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 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 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 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 施規劃與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 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 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 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 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 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 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 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 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 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第八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性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本法之規定,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 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 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 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 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本法第二條第二至七款及 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者。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 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 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第九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 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 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宣導並將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生 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 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 程序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 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防治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 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 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 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 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 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 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 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並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 查。
-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 序、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填寫校安事件告 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為學生事務處、夜間及假 日為校安中心),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 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東縣政府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 福利部關懷 E 起來進行法定通報。
- 二、知會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進行行政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 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其收件單位為秘書室,申請或檢舉方式得以下列方式:
 - 一、言詞及書面申請:秘書室性平會承辦人辦理。
 - 二、電話申請:(089)227320。
 - 三、電子郵件申請: secretariat @ntc.edu.tw。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讀之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 調查處理。

接獲第十六條知悉及第一、二項所定事由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必要時得由本校性平會輪值委員組成三人小組,其小組名稱及權責範圍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前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 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 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 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收 件單位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 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 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 遇到重大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足以影響校園安寧和教學時,本會得主動進行調查。

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 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 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 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 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依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 於調查過程中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 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 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 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 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 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 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 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 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 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 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 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 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 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 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 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 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 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 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 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 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 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 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至少七日限期提出書面陳 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查證屬實後,應將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 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 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 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 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 當之懲處。其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 舉人及行為人。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權責單位執行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懲處之權責單位或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 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 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 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 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 言詞為之者,申復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 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 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 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原始檔案 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移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 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

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 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 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 第三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檢舉人 及其親屬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任 何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處理之。
 - 一、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以維護雙方權 利。

- (二)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 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 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 機會。

二、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 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 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未規範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